

采购项目编号：YLXY-2025-035

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XY-2025-035

项目名称：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3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 前咨询服务	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4000.00	9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5〕51 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函(2022]10 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3）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3 座（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联系方式：18700869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1号办公楼619室

联系方式：17691311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7691311525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绥德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5	项目编号	YLXY-2025-035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要求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

		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2.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3.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4.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电子

		标)
10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以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PDF和WORD格式，载体为U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结果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只有成交供应商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1号办公楼619室。 收件人：高娟娟 联系电话：15319646088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2.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电子标）
12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收到竞争性 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
24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934000.00元 大写：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其他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

		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谈判。
26	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其他 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一、定义

(一) 采购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二) 监管部门：绥德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采购人、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1号办公楼619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绥德县财政局

(三)执行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四)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联系人：屈维倩

联系电话：0912-3426909，15509121207。

(六)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 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请，采购人、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审报告。

(三) 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市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 响应”的情形。
---	----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

及原因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按照《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千村光伏行动(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榆政农发(2025)78号),在四十里铺镇、义合镇选取天然牧草地 503.1亩,联建电站2座,总装机规模23.2兆瓦,年平均发电量 3215.7万千瓦时。

二、采购需求

(一)编制原则:按照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所选地块,对23.2兆瓦光伏项目组件进行合理排布,当地水文气象资料的分析,在满足冬至日9时-15 时光伏组件不被遮挡的前提下,按照不同地貌地块单元设计组件排布间距,尽量节约用地保证发电量,项目采用10kV 全额上网模式:

(二)编制依据:按照《绥德县千村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7-2012》、等法律法规和部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编制。

(三)成果形式: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测绘数据勘界报告、地勘报告、各类技术规范技术协议施工图竣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经县发改审批。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实施地点。
3.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保密协议；
 7.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_____。

四、成果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相关成果。

成果交付物提交时间：_____。

时间要求	阶段任务	交付成果

五、服务期、质保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_____。

质保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六、验收组织

1.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2.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合同款项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

2.正常合同款项的支付

（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_____。

除双方就项目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外，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并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唯一依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化。因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变化导致乙方增加成本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内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提供所需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则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范围和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7.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项目建成任务、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意。

3.若本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意义，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

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变更说明：甲方或乙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1. 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在友好基础上进行平等协商。

2. 调解

协商未果，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 仲裁

调解协商未果的，一致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4.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规定。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协议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

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申请或获得知识产权的设备或服务，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的需求在已有设备或服务基础上所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合法使用的正版软件。

3. 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六、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LXY-2025-035

绥德县千村光伏（第二批） 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X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日期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 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 年度营业收入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注：请详细填写供应商概况并后附2023年度、2024年度经上传外网的企业年报，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 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 围标、陪标 ”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 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
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差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年 月 日